

韩森寨街道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韩森寨街道征收安置指挥部省四院周边改造项目、比亚迪厂区及周边改造项目住宅房屋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服务

#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JQZB-2022-012

采购人：西安市新城区韩森寨街道办事处（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07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韩森寨街道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韩森寨街道征收安置指挥部省四院周边改造项目、比亚迪厂区及周边改造项目住宅房屋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水晶新天地 113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00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QZB-2022-012

项目名称：韩森寨街道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韩森寨街道征收安置指挥部省四院周边改造项目、比亚迪厂区及周边改造项目住宅房屋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韩森寨街道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韩森寨街道征收安置指挥部省四院周边改造项目、比亚迪厂区及周边改造项目住宅房屋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服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59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9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公共服务	危房鉴定	1 (项)	详见 采购文件	593000.00	59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韩森寨街道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韩森寨街道征收安置指挥部省四院周边改造项目、比亚迪厂区及周边改造项目住宅房屋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服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括“既有建筑物结构、使用功能、安全可靠综合检测、评估、鉴定”。且提供陕西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质量检测机构注册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07日至2022年07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水晶新天地11301室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赠送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7月1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水晶新天地11301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水晶新天地11301室

1、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1363377149@qq.com邮箱，在代理机构确认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2、请各供应商按照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新城区韩森寨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东路611号

联系方式：029-8321950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水晶新天地11301室

联系方式：1779205380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7792053809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新城区韩森寨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东路 611 号 联系人：董工 电话：029-836585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水晶新天地 11301 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17792053809
3	监督机构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4	项目名称	韩森寨街道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韩森寨街道征收安置指挥部省四院周边改造项目、比亚迪厂区及周边改造项目住宅房屋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服务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100%
7	采购预算	人民币 593000.00 元，供应商在不超过采购预算的基础上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8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9	发售磋商文件	时间：2022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3 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水晶新天地 11301 室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水晶新天地 11301 室 开标时间：2022 年 07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水晶新天地 11301 室 注：邀请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
11	采购内容和要求	聘请社会第三方开展韩森寨街道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韩森寨街道征收安置指挥部省四院周边改造项目、比亚迪厂区及周边改造项目住宅房屋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见本项目采购内容与要求。
12	服务期	30 日历天
13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随机抽取的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位和采购人代表 1 位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6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的标准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明确，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省市或采购人规定的要求
1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b>电子版内容：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签字盖章后扫描为 PDF 格式；U 盘存储。</b>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响应文件。
19	签字（或）盖章、密封要求	<b>签字盖章：</b>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注明“签字和盖章”处，供应商必须既手写签字又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响应文件中所附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也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b>密封要求：</b> 正本、副本、电子版均单独密封。按照须知“2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要求进行。
2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办法
21	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括“既有建筑物结构、使用功能、安全可靠综合检测、评估、鉴定”。且提供陕西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质量检测机构注册证明；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章)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若查询结果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23	磋商保证金	无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具体合作银行及规定供应商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了解。
26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现场踏勘	①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②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負責任。
28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29	其他未尽事宜	为响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参会的所有人员必须严格落实以下疫情防控措施：全程佩戴口罩；行程码接种码检查(绿码)；体温测量(身体状况良好，无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外省人员持48小时核酸检测结果证明(阴性)；参会授权代表近14日无国内、国外重点疫情地区旅行史，且无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接触史；每个供应商参会人员不得超过1人。
评审时因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或隐瞒相关不良信息的，造成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供应商须知

## 一、项目概况

### 1. 采购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监督单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

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实施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8) 提供虚假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 合格的服务

5.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进行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质量、服务期等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或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二、采购文件

###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开标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基本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基本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7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4 任何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按采购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 **9.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三、供应商**

###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0.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0.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 10.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4.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 11. 响应和偏差

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和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的相关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12.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13.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3.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3.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13.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13.6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3.7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3.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13.9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14.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 **15. 供应商的风险**

1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采购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6.2 真实性原则**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6.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

16.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6.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6.4.1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16.5 报价使用货币

16.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6.6 响应文件形式

16.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16.7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
- (2)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方案
- (8) 供应商承诺书
- (9) 附件
-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8. 磋商报价

18.1 本次采购原则上采用两轮报价，根据磋商情况，经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同意，可采用多轮报价。以最后报价为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8.2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评审时按上次报价计算。

(2)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的报价包括设备、人工费、利润、税金、售后、招标代理服务费、责任等所有费用。

(3) 供应商报价应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和格式自主报价。总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本采购采用合同方式：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含税包干制，

一次核定，不受市场波动影响，盈余或亏损由中标方享有或承担；投标报价包括：检测费、人工费（人员相关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等）、管理费、机械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

##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 20. 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1.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数量准备响应文件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21.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1.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 21.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所有内容, 签字盖章后扫描为 PDF 格式; U 盘存储。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 应以包为单位递交, 不得在其中选项递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否则, 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密封,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均分别密封包装递交。

23.2 密封包装袋封皮上均应注明:

- (1) 正本/副本/电子版
- (2) 项目名称: \_\_\_\_\_
- (3) 项目编号: \_\_\_\_\_
- (4) 供应商: \_\_\_\_\_ (盖章)
- (5)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3.3 要求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贴封条密封, 封口及封条应粘贴牢固, 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3.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密封包数量和递交方式等信息。**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要求的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直接递交响应文件, 也

可选择邮寄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邮寄的响应文件以实际收到时间为准，而不是以邮戳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5.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根据情况撤回其响应文件。

## 26. 磋商纪律要求

26.1 供应商参加开标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信用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磋商

## 27. 磋商时间

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并邀请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到场参加。供应商未到场参加磋商会的，视同默认磋商结果。

## 28. 磋商程序

- (1) 宣布磋商大会现场纪律。
- (2) 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开启响应文件，公开唱出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份数。

28.2 经确认无误后，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独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规定时间内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8.3 竞争性磋商会结束，响应文件、磋商记录以及其他磋商资料一并送交磋商小组。

28.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8.5 供应商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看结果公示。

## 29. 评审办法及内容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 29.1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评审依据：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0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b>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b>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b>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
5	履行合同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b>评审依据：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b>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b>评审依据：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b>
7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括“既有建筑物结构、使用功能、安全可靠综合检测、评估、鉴定”。且提供陕西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质量检测机构注册证明； <b>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
8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b>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
9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

	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b>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及网查信息为准</b>
<b>说明：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进行审查。</b>	

#### 4.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件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没有实质性负偏离。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无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说明：以上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9.2 详细审查（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服务方案 (30分)	1、项目部组成及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 1.0-3.0分 2、对本项目的理解，工作内容的完整性 1.0-3.0分 3、工作程序与方法 1.0-3.0分 4、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案 1.0-3.0分 5、工作进度保证措施 1.0-3.0分 6、检测质量保证措施 1.0-3.0分	30

	<p>7、解决方案的质量保证措施 1.0-3.0分</p> <p>8、应急项目保证措施 1.0-3.0分</p> <p>9、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1.0-3.0分</p> <p>10、安全保证措施 1.0-3.0分</p> <p>以上内容有缺项情形的，缺项项目按得0分处理</p>	
人员配置 (20分)	<p>项目负责人：</p> <p>1、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3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3分（人员无证书或证书不在有效期的不计分）；</p> <p>2、项目负责人担任过类似检测项目。每提供1项业绩得2分，最高计6分（负责人业绩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p> <p>（为保证项目质量，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部分1、2条均不得分。）</p>	12
	<p>所配备项目团队人员，类似项目经验丰富、专业知识构架全面，岗位职责明确，由磋商小组根据人员构成、数量、学历专业、工作经验等，提供证明材料，根据响应程度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计0-8分。</p>	8
检测设备 (10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检测设备清单及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书），磋商小组根据提供的设备情况进行赋分计0-10分。</p>	10
企业实力 (10分)	<p>1、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得3分；</p> <p>2、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p> <p>3、企业具有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定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 检验机构）得2分；</p> <p>4、企业具有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定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实验室认可）得2分。</p>	10
服务承诺 (5分)	<p>本着承诺事项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可信度高等进行综合评价；</p> <p>根据响应程度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计0-5分。</p>	5
采购内容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5分)	<p>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采购内容及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响应说明，磋商小组经综合评审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无响应说明计0分。</p>	5
业绩 (10分)	<p>业绩：提供供应商的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份计2分，满分10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10
磋商报价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10</p> <p>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0

## 29.3 政策性扣减

### 29.3.1 政策性扣减范围

29.3.1 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9.3.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9.3.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9.3.4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3.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3.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9.4 政策性扣减方式：

29.4.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9.4.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4.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4.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30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0.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0.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0.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31 无效投标的认定

31.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9) 提供虚假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 (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8 未尽事宜以现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为准。

29.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公司所有。

## 32. 磋商小组

3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位组成，成员为 3 人单数。专家人选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开标与评审工作。

32.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七、合同授予

### 33. 合同订立

33.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将对其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追偿。

33.2 采购人与成交人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3.4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34. 合同履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八、终止投标

### 35. 终止投标的情形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九、质疑与投诉

36.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0.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40.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40.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40.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0.4 事实依据；
- 40.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40.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0.7.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40.7.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40.7.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0.7.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40.7.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40.7.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40.7.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40.7.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0.8 质疑答复

40.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0.8.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0.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0.9.1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0.9.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40.9.3 联系部门：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0.9.4 联系电话：17792053809

40.9.5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水晶新天地 11301 室

## 41、融资政策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4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有关规定；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n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及项目情况

韩森寨街道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韩森寨街道征收安置指挥部省四院周边改造项目、比亚迪厂区及周边改造项目住宅房屋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服务工作。

###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30 日历天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① 签订本协议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30%作为预付款；

② 项目进度完成 60%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

③ 项目进度完成 80%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④ 项目实施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说明：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 三、服务内容与要求

#### 3.1 检测范围：

1、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公司 1#、2#、3#、4#、5#、6#、7#、8#，检测鉴定面积为 29038.59m<sup>2</sup>。

2、陕西省第四人民医院 1#、2#、3#、4#、5#、6#、7#，检测鉴定面积为 24967.42m<sup>2</sup>。

#### 3.2 检测内容：

1、勘察现场，确定监测方法和检测方案；

2、实际测量房屋结构构件（墙体、柱、梁）的主要几何尺寸；

3、检查建筑结构布置和构造措施、抗震构造措施等；检查地基和基础的情况；检查墙体、柱、梁的风化、腐蚀、裂缝或其他缺陷及变形情况；确定砌体的

抗压强度；

4、对结构构件、整栋建筑物进行安全性评估，判定建筑物的安全性等级；

5、撰写并出具监测鉴定报告。

#### **四、验收标准：**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要求，完成项目检测工作的委托任务。

#### **五、其他要求**

1、相关规范：符合国家、省及市级相关规范及标准。

2、接受采购人的领导监督，遵守社会公共规范。

##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_\_\_\_\_）。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四、结算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 五、期限

服务期：30 日历天

###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七、服务工作要求：

各项具体工作的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 **八、验收：**

### **1、验收依据：**

1-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验收合格。

1-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九、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二、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按照磋商文件总价款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采购人违约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总价款的 10%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但不得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JQZB-2022-012

韩森寨街道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韩森寨街道征收安置指挥部省四院周边改造项目、比亚迪厂区及周边改造项目住宅房屋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服务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七、投标方案
- 八、供应商承诺书
- 九、附件
-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一、磋商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全部内容。我方首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_\_\_份。

3. 如果我们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方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

8.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如有）、评审办法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 所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服务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日历天
优惠承诺/其他事项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 磋商报价包含检测费、设备费、人工费、相关伴随费用、税金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
3. 本磋商报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企 业 信 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p>(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括“既有建筑物结构、使用功能、安全可靠综合检测、评估、鉴定”。且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质量检测机构注册证明；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说明：以上相关资料须提供加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 对商务要求中项目采购内容、服务期、实施地点、付款方式、验收标准及方式、质量标准等主要内容进行响应。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各供应商参照本采购文件的评分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自行编制本项目投标方案。

## 八、供应商承诺书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投标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_\_\_\_\_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 九、附件

附件 1：企业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电 话		
公司网址				传 真		
营业范围	主 营					
	兼 营					
	经营优势和特长					
财务经营 状况	年 度	营业收入	交纳增值税 总额	交纳所得税 总额	负债总额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联系电话	
	开户行地址				联 系 人	
主营业 务情况	主营业务名称		上年经营额			
企业 总人数	其中：		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业绩情况

序号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备注：根据评审办法，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